

天津华利保温建材有限公司

设备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天津华利保温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对“设备提升改造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由天津华利保温建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北京环宇立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天津华利保温建材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三名专家组成（名单见附件）。

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验收小组采用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竣工环保验收会议，会议由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监测单位汇报了监测情况，通过视频介绍了现场情况。验收小组进行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情况

天津华利保温建材有限公司设备提升改造项目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丹江路126号，项目总投资80万，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①聚氨酯车间增加PIR板生产线，对PIR板进行物理切割，年新增加工PIR弧板1000m³；②舾装车间进行扩建，增加一条防火门生产线，年新增防火门300樘；同时增加复合岩棉板设备，复合岩棉板产量增加50000m²；对原有复合岩棉板及防火板生产线废气处理情况不达标区域加装环保设备进行处理；增加龙骨生产线，年新增轻钢龙骨300t；③铝板车间增加部分设备，工艺不变，年新增复合花纹铝板600t；新增钢带卡扣生产线，年新增钢带卡扣50万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9年12月25日取得了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意见（津高新审（海）环准[2019]22号）；2020年1月项目开工建设，2020年2月项目基本建成，进行设备调试；2020年6月29日~2020年6月30日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三）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额为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2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5%。

二、验收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该项目验收范围为天津华利保温建材有限公司设备提升改造项目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三、 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调查，实际建设情况为彩板车间生产设备环保治理设备取消建设，项目其他工程内容、产品方案、污染防治设施等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排胶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1、聚氨酯车间：本项目切割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设置集气罩，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7m 排气筒（P4）排放

2、舾装车间：本项目排胶固化和焊接过程会产生 VOCs、颗粒物，焊接工序产生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至总管道后进入滤筒除尘器处理，经 17m 排气筒（P5）排放；排胶固化过程产生的 VOCs 经 UV 光氧净化器+活性炭吸附箱处理，经 17m 排气筒（P6）排放。

(2)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冲床、焊接机、折弯机、风机等设备噪声源强，其中生产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环保设备风机位于生产车间外，针对设备选型选取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建筑隔声，采取以上措施后，减轻对四侧厂界的影响。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除尘器除尘灰、切割下脚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回收利用；危险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胶桶、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暂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内，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进行处理。

五、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各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如下：

(1)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验收监测期间，P4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要求；P5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限值要求；P6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监控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监控限值、VOCs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监控限值。

(2)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限值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核算，项目实际排放的VOCs总量可满足环评批复指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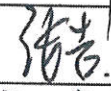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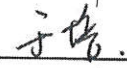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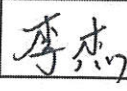
六、 验收结论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涉及第八条中的 9 种不得通过环保验收的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 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治理措施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 验收工作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		所在单位	签名
刘英霞	建设单位	天津华利保温建材有限公司	
张吉	专家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张建军	专家	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朱平	专家	天津市红桥区环境监测站	
刘英霞	验收单位	天津华利保温建材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北京环宇立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华利保温建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